

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第 7 屆第 20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5：10

地點：臺灣銀行豐原分行（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號）

主席：陳俊雄理事長

司儀／記錄：蔡慈文秘書長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會務報告

- 1、109.11.19 本會法律顧問楊景勛律師來訪；109.11.23 理事長拜訪臺銀人壽劉董事長。
- 2、109.11.26 理事長至高雄分行、109.11.27 彰化分行、109.11.30 板橋分行、109.12.2 總行中大樓及 109.12.3 公庫部出席五區人評委員票選。理事長 109.12.4 走訪北大路分行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有關 110 年臺北市選拔績優勞工，優秀勞工經 109.11.13 第 7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，推薦理事洪宇曦參加，另一名授權理事長，派南港分行會員代表蔡梓榦參加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. 提案人：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：全體常務理事

案由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辦理之「中華民國全國各界慶祝 110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」需函報模範勞工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全國總工會 109.11.12 函請本會函報模範勞工，詳附件一。

決議：授權理事長。

提案 2. 提案人：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：全體常務理事

案由：本會各項外派之勞方代表，如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將委託書交給工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提案 1. 提案人：吳德仁常務理事 連署人：全體常務理事

案由：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將討論北投潛能中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職工福利委員會 109.12.9 召開會議，其中「北投潛能中心」討論案，將討論事項公布在 Line@讓會員知悉。

六、散會（下午 5：50）

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第 7 屆第 20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

地點：臺灣銀行豐原分行（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號）

NO	職稱	姓名	簽名	備註
1	理事長	陳俊雄		
2	副理事長	林政潭		董事
3	常務理事	吳德仁		董事
4	常務理事	蔡能松		
5	常務理事	林振聲		
6	監事會召集人	杜墨松		列席
7	秘書長	蔡慈文		司儀 記錄

常務理事應到 5 人，實到 5 人，請假 0 人
列席監事會召集人 1 人，缺席 0 人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 號 2 樓之 7
承辦人：謝貽安
電話：02-23223528 傳真：02-23223539
信箱：cfl.ro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全總杰總字第 00118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「中華民國全國各界慶祝 110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」，敬請 貴會函報模範勞工名單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0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提報模範勞工之名額依 貴會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。
- 三、請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將貴會模範勞工選拔表（含 1 張 2 吋大頭照及 2 張生活照）電子檔寄至 cfl.roc@gmail.com 並郵寄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未將模範勞工名冊擲交本會，視為放棄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四、檢附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模範勞工選拔表(空白)各乙份(電子檔相關下載，可至本會官網檔案下載區→模範勞工專區)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工會
副本：本會總務處

朝范

撤
陳閱後及存查
並於會議討論
1/16

景揚

撤

總務

撤送常務理事會討論

陳

理事

陳

杰

109-427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109.11.16

收(1)文

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0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

壹、為表彰全國勞工堅守崗位、盡忠職守，努力從事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，特訂定模範勞工選拔要點以資鼓勵。

貳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實際從事各業之勞工，參加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基層會員，且依規定繳納會費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，經所屬工會理事會推薦者，得選拔為模範勞工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於109年12月31日前實際從事本業工作滿三年以上，並參加所推薦之工會入會三年以上，敦品勵行敬業樂群，足為楷模者。

二、一般條件：

1. 在本業工作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認定者。
2. 堅守工作崗位，犧牲奉獻，工作成績特別優良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3. 辦理勞工服務事項，成績卓著者。
4. 參與社會服務工作，提昇工會形象，績效卓著，獲獎勵有案者。
5. 促進工會人際關係，裨益工會業務會務推展，有具體佐證事蹟，足資認定者。

以上各項必須詳舉事證，並以最近三年發生者為限，惟於本業工作上有相關發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凡曾被選為全國模範勞工者，無論由何單位選出，均不得參加本項模範勞工之選拔，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

四、凡最近三年(自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)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(包含緩刑、罰金、拘役)或目前因案起訴者，不得參加選拔，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若係於表揚後始發現上開情事者，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。

另超過三年以上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(殺人、重傷害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)，仍不得當選。

參、模範勞工依下列原則選拔：

一、直接從事勞動之勞工優先；但以現任各級工會理、監事身分當選者，其當選名額比例，不得逾總名額三分之一，如逾三分之一，其超過部分得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

二、所屬單位女性勞工佔多者，應儘量顧及女性勞工選拔名額，並以女性勞動者為優先。

肆、選拔名額依繳交本會會費數額之權利義務為原則，各選拔單位至少選出一名。

伍、選拔作業以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提報單位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組成選拔小組，依照前例各條規定慎重選拔。

陸、本會模範勞工選拔表格式如附件，由所屬會員工會核實填報。

柒、入選本年度模範勞工者，給予以下之獎勵：

一、本會核發獎狀並贈送紀念品，於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。

二、參加慶祝大會期間，其接待及參觀活動由本會籌備籌劃辦理。

捌、本要點經簽奉 理事長核定後實施。